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76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趙金蓮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詩涵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王黃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1573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上訴、附帶上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為泉州清潔分隊同事，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2月3日13時3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惠安街之臺北市環境保護局中正區清潔隊泉州分隊（下稱泉州分隊）清潔員點名時，故意霸佔大廳主席台，並當著38位清潔隊員前，公然以「趙金蓮跟某某某發生關係」、「趙金蓮跟四位男性之性愛影片」、「垃圾鬼」等語（下稱系爭言論）侮辱伊，嚴重減損伊社會上評價、侵害伊名譽權，且伊因而有急性壓力反應、失眠、精神緊張、情緒不穩、注意力不集中等症狀，致健康權受侵害，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00元之損害，伊因系爭言論精神痛苦不堪，被上訴人應賠償伊慰撫金1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

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10萬800元（計算式為：800元＋10萬元＝10萬800元）並加計利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00元，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兩造分別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附帶上訴，至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萬9800元，及自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就附帶上訴部分為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並未發表系爭言論，且上訴人所指系爭言論未敘及可資辨識之人別資料，亦不足以使他人推知系爭言論所指為上訴人，故伊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健康權，且上訴人之身心症狀與系爭言論無關等語置辯，附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並就上訴人之上訴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為泉州分隊同事，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對被上訴人提起妨害名譽告訴【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6550號，下稱第6550號案件】，檢察官雖為不起訴處分，然上訴人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案列：臺北地檢109年度偵續字第482號，下稱第482號案件），後檢察官再為不起訴之處分，上訴人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案列：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995號，與第6550號、第482號案件合稱系爭偵案），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亦經本院駁回（案列：110年度聲判字第92號）等情，已經本院調取系爭偵案卷宗確認無誤，堪信為真。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權，並導致上訴人產生急性壓力反應，有失眠、精神緊張、情緒不穩、注意力不集中等症狀，侵害其健康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800元、慰撫金10萬元，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健康、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系爭言論公然侮辱伊，並提出聲明書1紙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查該聲明書固載明：「…108年12月3號中午1點30分位在泉州分隊…王黃榮在鐘姓班長主席台上當眾公然辱罵受害人趙金蓮…內容…趙金蓮跟某某某發生關係…趙金蓮跟四位男性之性愛影片…請求各位同仁簽屬大名，證明此事是否屬實…」等詞，上並有兩造同事謝菊花、金永昌之簽名（見原審卷第13頁），然證人謝菊花證稱：該聲明書是上訴人拿給我簽的，說是為了要將被告調走，我就簽名了，上面的內容與事實是否相符，我並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225頁），證人金永昌亦證稱：聲明書上簽名是我簽的，但是內容我沒有看，上訴人跟我說簽這個是要讓被告調走，我就簽了等語(見原審卷第227頁)，是雖證人謝菊花、金永昌於該聲明書上簽名，然對聲明書所載內容則不清楚，是該聲明書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為系爭言論。

（三）又證人即兩造同事王小紅、黃麗麗、容慕娉、黃順蓮等人於系爭偵案警詢中均證稱108年12月3日，其等均未見聞被上訴人有發表「趙金蓮跟某某人發生關係」、「趙金蓮跟4個男性之性愛影片」、「垃圾鬼」等語（見第482號案卷第37-44頁），而證人即兩造同事鍾世德雖於偵查中證稱被上訴人有於前揭時、地罵人，但沒有聽到被上訴人說上

訴人與他人拍攝性愛影片，或與某某人發生關係等語（見第6550號案卷第111頁），另兩造同事周金秀、王小紅於原審亦均證稱沒有聽到被上訴人罵上訴人、或說上訴人跟別人發生關係，或是有性愛影片或垃圾鬼等語（見原審卷第143-146頁、第171-173頁），可知被上訴人是否確有為系爭言論，已屬有疑。

（四）而證人謝菊花於系爭偵案偵查中雖證稱：108年12月3日我有看到被上訴人在主席台上罵人，但沒有聽到被上訴人在罵誰。被上訴人說有人有影片被他看到，就是兩個人做愛的影片，但被上訴人沒有說名字，但我知道被上訴人在說誰，我本來就知道這件事，上訴人當場跟被上訴人吵起來，我沒有聽到被上訴人罵上訴人「垃圾鬼」等語（見第6550號案卷第110-111頁），然於本件原審證稱：108年12月3日下午，被上訴人當時有在台上說他要跟大家分享一個女的有跟某某某的影片，被上訴人沒有講上訴人的名字，但有講垃圾鬼，被上訴人講完後，兩造就吵起來，當時被上訴人沒有講他是在講誰，但因為上訴人去跟被上訴人吵架，會讓我聯想影片的主角就是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222-224頁），是依證人謝菊花上開前後不一之證詞，難認被上訴人明確針對上訴人辱罵「垃圾鬼」一詞，且證人謝菊花係因兩造爭吵，方主觀認定被上訴人所指性愛影片主角為上訴人，而非被上訴人當時即指稱上訴人為性愛影片之當事人，因此證人謝菊花之證詞，即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五）另證人金永昌於系爭偵案偵查中證稱：當天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在分隊裡吵架，被上訴人罵上訴人「幹你娘老雞掰」等語（見第6550號案卷第91頁），惟此與上訴人於系爭偵案偵查中陳稱：當天被上訴人並無罵我三字經等語（見第6550號案卷第92頁）不符，再者，證人金永昌於本件原審證稱：當日下午1點半，被上訴人常常罵上訴人三字經，但是沒有說「趙金蓮跟某某某發生關係」、「趙金蓮跟四

位男性之性愛影片」，我有聽到被上訴人罵上訴人垃圾鬼，我知道兩個人在吵架，但是內容我不知道，也不記得有性愛影片的相關話題等語（見原審卷第226-229頁），亦與其於系爭偵案偵查中之上開證述內容有前後不一之瑕疵，而難以採信。

（六）此外，上訴人復無提出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3日確有發表系爭言論，且系爭言論所指涉之對象為上訴人，難認有上訴人所指稱之侵權行為事實存在，則上訴人據以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名譽權及健康權，受有支出醫療費用之損害800元、被上訴人應賠償慰撫金10萬元等情，應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萬800元並加計及自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0元本息，並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容有未洽；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至原審就其餘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詹雅筠